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0H1540 号

致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屈哲锋先生、郑磊先生：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方的委托，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或“公司”）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程序、审议内容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答复大连圣亚关于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程序、审议内容的合规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大连圣亚独立董事屈哲锋先生、郑磊先生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并指定大连圣亚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前述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程序的合法性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京投资”）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召开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函》，磐京投资认为公司原董事王双宏先生、刘德义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未能清晰规划公司战略发展路径，未能良好经营管理公司已经被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罢免，因情况紧急，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提请公司董事会立即召开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调整管理层以调整公司的经营管理策略。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发出通知，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第 2 款及第 3 款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及第十二条第 2 款（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公司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超过 1% 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磐京投资持有公司 11.26% 的股权，具有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资格；

2、磐京投资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提请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长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集召开董事会，未超过 10 日期限，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股东提议召开董事会时的时限规定；

3、《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虽未就尽快召开董事

会临时会议的紧急事由进行规定，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上述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因此是否构成紧急事由应当由公司董事会予以判断。

根据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各董事已就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予以表决，在部分董事已就本次董事会召开不符合紧急事由提出明确意见的情况下，6名董事投票赞成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议案，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已以其投票行为认可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情况紧急”的规定。

同时，公司召开的第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等亦存在类似的通知豁免情况。根据公司第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发出第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第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该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于国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发出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该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情况紧急召开临时董事会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的会议召集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本次董事会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本次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为 9 名，全部董事会成员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董事会表决票及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本次董事会的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3 票，同意票数过全体董事的半数。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除发生《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回避情形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合法性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磐京投资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函》以及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会议决议文件，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为：《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其主要内容为：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现提请调整公司管理层，解聘肖峰先生的总经理职务，并通过内部选任或社会选聘尽快聘用贤能，确定新任总经理人选，结合公司的现状与董事会一同制定一系列的政策和方案，带领公司尽快走出困境，做大做强，为广大股东及员工打造一个优质的发展和投资平台。

（二）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六条、第一百零八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董事会职权之一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系属董事会职权范围，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议事项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7月6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0H154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李 鸣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陈弘艳

签署：_____